

# “德法兼修”目标下《法理学》课程思政建设探索

刘巧兴

闽江大学, 福建 福州 350108

**摘要:**“德法兼修”目标下中国法治人才的培养要求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在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方面发挥基础性作用。法理学课程思政是法学专业课程思政的基础性工程,为法学各学科的课程思政提供方法论、思政元素和中国法治理念。但现阶段法学教育对法理学课程思政的作用重视不足,任课教师对课程思政认知不全面、教材缺乏课程思政内容。法理学课程思政应当展开融合式建设的探索,确保课程思政元素与知识体系、启发式课程思政与学生主动探索能力、课程思政与现代中国法治叙事三者的高度融合。

**关键词:**法理学课程思政;德法兼修;中国法治实践

DOI: 10.64649/yh.jydk.issn3080-2660.202606008

## 1 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时代背景与主要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重视法学人才的培养,2017年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提出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培养“立德树人”是根本任务,“德法兼修”是核心要求<sup>[1]</sup>。“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法治人才培养的基础论述。2021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指出“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这是法治人才培养的根本目标。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法学教育与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进一步明确,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学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sup>[2]</sup>。新时代法学教育对高校法治人才的培养提出更高的要求,直接推动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与改革进入深水区。

法学专业课程思政不仅仅关注“价值引领”,还必须关注如何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过程中达成“价值引领”。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将直接面临与传统培养环节争夺时空话语权,并参与法学人才培养指标的考核。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应当全面涵盖法治人才“知识体系、能力体系和价值体系”养成,而不能抽离或凌驾于“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过程。

## 2 《法理学》课程思政建设是法学专业课程思政的基础性工程

法理学是法学的基础理论,《法理学》课程是法学教育的基础课程之一。我国法理学研究法的一般性抽象概念和理论,通过阐释基本法理表达当代法的精神和理念,集中体现国家的法学意识形态。法理学为法律研究、法学教

育和法学发展提供方法论。

### 2.1 《法理学》课程思政建设为法学各学科提供方法论

法理学课程思政通过法的概念、法的本质、法的价值、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等理论模块可直接适用于法学各学科。法理学作为国家的法学意识形态,承担着法学教育对意识形态领域的塑造和完善的基础功能<sup>[3]</sup>。法理学课程思政对社会主义法的价值引领的具体范式能够为其他部门法提供参照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学课程思政核心思想元素可以通过法理学课程思政有效导入中国法律体系、法的运行全过程、社会主义法的价值追求等章节。法理学课程思政还可以通过案例思政形成对法治人才法理思维的培养,完善课程思政对法治实践能力培养的影响体系。

### 2.2 《法理学》课程思政建设为法学各学科提供基础元素

法理学研究中国法的基本理论,可以结合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和最新社会主义法的理论为法学学科提供从法的历史、法的本质、法的要素、法的运行到法的价值等全过程的课程思政素材。在“德法兼修”目标下,法理学通过法与道德、法与社会、法与文化、法与科技内容模块,阐释“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法理学通过关于法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的经典案例,论证法律权利、法律义务、法律责任、法的本质等基础概念的社会生活依据和实际运行逻辑。法理学关于社会主义法对安全、秩序、自由、平等、正义和人权等价值追求能够为法学各学科贡献系统性价值引领。

### 2.3 《法理学》课程思政建设为法学人才提供中国法治理念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要求法学教育要为法治人才提供中国法治理念,用中国法治实践的具

体知识、理论架构和价值追求培养法治人才。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必须态度鲜明地建立中国法治参照系，法理学课程思政建设不仅要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sup>[4]</sup>，更要将中国百年奋斗的法治实践硕果转化为中国法治理念，推动建立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法学理论体系、实践体系和话语体系。法理学课程思政将承担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本土叙事的重要使命，完成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时代转化，细致记录中国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进程，展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价值立场，全面阐释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 3 理论课《法理学》课程思政建设的挑战

#### 3.1 法学教师对课程思政作为教学组成的认识不全面

课程思政的本质是践行“立德树人”的育人理念。法学教师囿于传统学科教育的影响，重视法律条文解释与记忆、法律逻辑推演与运用、法律文书撰写与论证，往往不具备对课程思政的本质和作为教学组成的正确认知。多数部门法课程教师更偏向法条教学、案例教学和实务教学，不具备课程思政知识体系和授课能力。法学教师不善于课程思政或害怕课程思政，主要源于未能全面把握“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培养要求。“教育既要指向学生认知、改造客观世界能力的获得，也要指向学生自我意识、改造自己主观世界能力的提升”<sup>[5]</sup>。新时代法学教育是知识、能力和价值引领三者有机统一，法学课程不能只满足于法律知识体系、法律逻辑思维、法律文书写作等知识层面的传授和基本职业能力的培养，还需要通过课程思政完成对法律知识体系的内核精神、法律逻辑能力的原初动力和法治理念的价值理性的证成与恪守。

#### 3.2 法理学教材和教学重点难点没有突出课程思政内涵

教材是教学活动的重要依托。现行法学专业的法理学教材沿用传统编写体例，以教师课堂授课模式为基础，重视法理学知识和法学理论的铺陈。中国法理学从法律概念到知识体系到逻辑范式很难摆脱西方法学的表达体系。如果法理学教材无法系统性地呈现课程思政引领，无法提供系列素材和理论整体性建构主导法理学的主体叙事，法学教育就不能实现用中国的法治实践培养“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现有教学大纲的重点难点的确定还是以知识体系和逻辑分析为主要标准，缺乏从课程思政的角度考虑中国法理学体系的重点与难点。法理学教材应当将中国法治实践的详实案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的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通过课程思政体系转化为法治人才培

养的丰厚土壤。

#### 3.3 法学教育对《法理学》课程思政作用重视不足

法理学“抽象”“晦涩难懂”等标签不仅使法科学生都绕道而行，很多法学院校在排课时也面临压缩课时以及是在低年级还是高年级排课的问题，归根结底是现代法学教育体系对法理学以及法理学课程思政作用的重视不足造成的。法理学课程思政是法学课程思政的基础性工程，是由法学知识习得的内在属性决定的。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核心命题应该是从纯粹的法学知识传授到法治人才价值自觉的完成，才能够回应“德法兼修”的根本要求。法理学课程思政可以通过中国传统法治资源和当代中国法治实践成就强化中国法理学和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实现法理学知识体系从外来体系主导到从本土实践创新的转变。法理学课程思政可以通过中国法治道路建设与成果、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最新实践理论等直面中国法理学的价值追求，向世界展示法理学作为中国法学意识形态的学术底气。法理学还可以通过课程思政的系统性整合，有效实现法学教育的价值引领，打破只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认知困境。

### 4 《法理学》融合式课程思政的探索

#### 4.1 课程思政元素与《法理学》课程知识体系的高度融合

法理学学科拥有完整的知识体系，包含法的本体论、价值论、法律渊源与法律体系、运行论、方法论以及法与社会的关系论等。法理学课程思政不仅不能超脱于法理学的知识体系，还应当从重构中国法理学自主体系的高度出发，统合“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的全过程。

首先，法理学课程思政应当重新审视法理学知识体系的基础概念与基础理论架构。比如法律权利、法律义务、法律责任等概念，应当用中国法治实践的元素予以重新定义，而非做中国法治场域的解释。比如关于法律的目标价值体系的论述，现在的法理学教材将安全、秩序作为较优先的价值选择，就是大胆突出西方传统价值论的中国实践和创造。其次，法理学课程思政应当重点阐释以人民为中心的法的本体论知识体系。法的本质问题是法学知识体系的原初起点。法理学课程思政应当在传统经典命题如“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法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之外重点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立场，探索马克思主义法学经典命题的中国式法治创新成果。法理学课程思政还应当对中国当代法的正式渊源和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点题式的回应。法理学课程思政应当围绕

“一部属于中国人民的民法典”展开有关法的正式渊源的论证。传统法理学关注社会保障法、经济法的调整范围，法理学课程思政应当着眼于人工智能、新能源和数字领域行业发展保护和新业态就业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

#### 4.2 启发式法理学课程思政与学生主动探索能力的高度融合

“德法兼修”目标下的法治人才的培养，是在法学知识习得过程中发现价值、认同价值、形成价值观。法理学课程思政具有价值启发的属性，教师不仅是价值宣传者，还是学生价值判断力的启发者。法科学学生的主动探索能力，既是对法律概念与法律事实之间关联性的确定，也是检索资料、撰写论文或法律文书的技巧能力，还包含面对法律难题时的自主判断能力。主动探索能力的内在核心是法治人才价值判断力的成熟。法律从来不是单一的权利义务规则体系，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实践也不是传统法律体系在中国土地上的简单复刻。“德法兼修”要求法科学生在反复的思辨实践中，能够初步形成一套基于法学知识、法律能力的较为成熟且符合中国法治理念的价值体系。

启发式法理学课程思政不兼容教师独享讲台的授课模式，要创新一套符合学生主动探索能力培养的问题驱动和探究性学习的教学方法。首先，法理学课程思政是问题驱动下的前置性教学环节。问题体系包含建立在法的本体论、价值论、方法论等宏观层面的法哲学之问和建立在法的运行论、法与其他社会关系等微观层面的法律难题之问。无论是“中国的法治之路在何方”还是“站票与儿童票之标准”，前置的法理学之问促使法科学生课前要不断探索思考，从知识到能力再到价值自觉，始终全程保持主动态势。其次，法理学课程思政是探究性学习的重要教学环节。“民族情感与伤害”专题不仅及时回应舆论对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过程中的质疑，更以探究的眼光分析作为

法律概念的“民族情感”的内涵与外延，将教学自然地延伸到中国法治实践的激烈场域中。

#### 4.3 法理学课程思政与现代中国法治叙事高度融合

“立德树人”育人理念下的法理学课程思政是为了达成中国法治人才培养“德法兼修”的目标，要充分依赖中国法治的底层实践逻辑、以中国法治的自主话语体系为表达、坚持中国法治的价值立场。因此，法理学课程思政必然与中国法治叙事高度融合。

首先，法理学课程思政统合下的法学知识传授必须是建立在中国法治叙事场景中的法理学知识体系。法理学课程思政体系主导下的法学知识传授是以中国法治实践作为法律知识产生的逻辑起点。如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法的本体论和价值论知识体系，以中国式法治现代化阐释法的演进发展与法治道路，以全面依法治国的丰富实践证成法的运行论。其次，法理学课程思政统合下的法学能力的培养必须是运用中国法治理论分析问题的能力。有别于西方法理学方法中的自然法、分析法和实证法，中国法治人才要具备自觉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中国本土法学范畴分析中国法治实践问题的能力。在法治思维方面，我们要重视与中国法治叙事高度契合的系统性思维、辩证思维等。第三，法理学课程思政统合下的价值引领应该是从中国法治叙事出发的中国式法学价值体系。产生于中国法治叙事的人民立场、家国情怀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等价值追求与传统西方价值体系有着明显差异，应该在法理学课程思政体系中内化为中国法治人才的精神底色。

“德法兼修”目标下法理学课程思政建设的探索，是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重大课题，是主动构建中国法治话语体系的重要步骤，也是培养高质量法治人才的关键环节。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抓好法治人才培养励志勤学刻苦磨炼促进青年成长进步 [N]. 人民日报, 2017-05-04 (1).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 [Z]. 2023.
- [3] 沃耘. 高校法学“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路径与对策 [N]. 天津日报, 2019-03-04 (9).
- [4] 王佩, 孙晨. 坚持立德树人导向创新大学思政教育 [N]. 宁夏日报, 2026-03-21 (3).
- [5] 王淑婷, 查亮亮. 高校课程思政实施: 打开“传知”与“育人”理论症结 [J]. 中国高等教育, 2024, (21): 60-64.

**作者简介:** 刘巧兴 (1981.02—), 男, 汉族, 福建福州, 法学博士, 讲师, 主要从事法理学、法律史研究。